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豐簡字第649號

原　　告　旺旺瓏國際有限公司
兼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江敏絹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彥融
被　　告　沈威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執有如附表一所示之支票3紙、附表二所示之本票1紙，於超過新臺幣200萬元及自民國109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部分，對於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76%，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旺旺瓏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旺旺瓏公司）於民國109年1月8日，在臺中市○○區○○路○○○號星巴克咖啡店向被告沈威廷（當時自稱洪元凱）借款新臺幣（下同）150萬元，預扣利息75,000元，實拿1,425,000元，旺旺瓏公司並簽發附表一編號1、2面額分別為30萬元、120萬元之支票（下稱編號1、2支票）予被告，被告於109年1月17日兌現編號1之30萬元支票。旺旺瓏公司復於109年1月20日在上址向被告借款80萬元，預扣利息10萬元，實拿70萬元，旺旺瓏公司並簽發附表一編號3面額80萬元之支票（下稱編號3支票，並與編號2支票合稱系爭支票）予被告，另由原告簽發附表二面額200萬元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予被告。嗣原告於109年1月22日由旺旺瓏公司華南銀行西豐原分行帳戶轉帳5萬元利息至被告指定之許安潔台新銀行八德分行帳戶，再於109年2月3日在上址交付10萬元利息予被告，則扣除上開預扣利息部分，被告實際上借款予旺旺瓏公司之金額為1,

825,000元，再扣除上開業已還款之金額45萬元（30萬元＋5萬元＋10萬元），總計旺旺瓏公司僅尚積欠被告1,375,000元。詎被告竟將系爭本票及支票均列為原告之債務，並持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為此，訴請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支票，對於原告之票據債權，於超過1,375,000元本息之票據債權不存在等語。並聲明：確認被告所持有之系爭本票、支票，於超過1,375,000元及自109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部分，對原告之本票、支票債權不存在。

二、被告抗辯：原告係於109年1月8日在臺中市○○區○○○道當時原告江敏絹之住處向被告借款200萬元，被告實際上交付200萬元現金予原告，未約定利息，原告表示屆期會包一個紅包予被告；原告確實有跟被告借款200萬元，本票及收據上都有記載，也有押手印。系爭支票是江敏絹交付被告用以清償上開200萬元借款，票據到期後，錢還不出來，原告於109年2月12日主動找訴外人許智雄及律師約被告及其他債權人在司馬仲達法律事務所協商，當時原告也在現場，後來簽立債務協商同意書，依照當時協商結果，原告須於109年8月還款，被告依約定時間提示系爭支票，已經拒絕往來。被告並未收受兌現編號1之30萬元支票，亦不認識許安潔，否認原告匯款5萬元到許安潔的帳戶是要清償積欠被告之借款，原告亦未於109年2月3日交付10萬元予被告，原告就200萬元借款均未清償。如依原告之主張，原告跟被告借款總數為2,125,000元，且如被告有於1月17日兌現編號1之30萬元支票，22日匯入5萬元，再收受10萬元，原告尚積欠被告之實際金額應為1,675,000元才對等語。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須因法律關係

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始為存在，最高法院著有27年上字第316號民事判例可資參照。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持有系爭支票、本票，於超過1,375,000元及自109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部分，對原告之本票、支票債權不存在一節，為被告所否認，且被告已經提示系爭支票，遭以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為由退票，並執系爭本票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21196號給付票款執行事件強制執行中，有退票理由單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43、117頁），並經調卷查核無訛。是兩造就系爭支票、本票之票據債權數額，顯有爭執，且該票據債權之數額，攸關原告應負票據責任範圍，則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因被告主張而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故應認本件原告提起確認之訴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明。

（二）關於原告向被告借款之數額部分：

按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者，不在此限，票據法第13條定有明文。依此規定，票據債務人祇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若以其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資為對抗，則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46年台上字第1835號判例參照）。又如發票人一旦提出其基礎原因關係不存在之對人抗辯，執票人自應就該基礎原因關係存在之積極事實，負舉證責任。查被告抗辯：系爭支票為原告交付予伊用以清償旺旺瓏公司對伊之200萬元借款，系爭本票亦為原告交付予被告，用以擔保旺旺瓏公司對伊之同一筆200萬元借款等語。則兩造間就系爭支票、本票為授受之直接當事人，依前揭規定，原告自得以其自己與執票人即被告間所存抗辯之事由資為對抗。原告主張：伊於109年1月8

日，在臺中市○○區○○路○○○號星巴克咖啡店向被告借款150萬元，預扣利息75,000元，實拿1,425,000元；復於109年1月20日在上址向被告借款80萬元，預扣利息10萬元，實拿70萬元；上開預扣利息部分不應計為借款本金等語。惟被告抗辯：原告係於109年1月8日在臺中市○○區○○○道當時江敏絹住處向伊借款200萬元，伊實際上交付200萬元現金予原告，未約定利息，亦無預扣利息之事等情。查原告係主張兩造間就上開預扣利息合計175,000元部分並無金錢借貸關係，故系爭支票、本票就此部分債權不存在，核係提出該部分基礎原因關係不存在之對人的抗辯，依前揭說明，應由被告就該部分已交付借款、消費借貸關係有效成立之積極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601號判決要旨參照）。而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規定，消費借貸契約之成立，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2026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再者，票據為無因證券，票據債權人就其取得票據之原因，固不負證明之責任，惟執票人如主張票據係發票人向其借款而簽發交付，以為清償方法，而發票人抗辯未收受借款，消費借貸並未成立，則就借款已交付之事實，即應由執票人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73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二)參照）。惟若借款人出具之借據表明已收到借款，自足以證明有交付借款之事實（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611號裁判要旨參照）。經查：

1.原告主張：伊於109年1月8日，在臺中市○○區○○路○○○號星巴克咖啡店向被告借款150萬元，預扣利息75,00

0元，實拿1,425,000元；復於109年1月20日在上址向被告借款80萬元，預扣利息10萬元，實拿70萬元；上開預扣利息部分不應計為借款本金等語（見本院卷第17頁）。則依其主張，被告交付予原告之金錢應為2,125,000元（1,425,000＋700,000＝2,125,000）。原告主張：扣除上開預扣利息部分，被告實際上借款予旺旺瓏公司之金額為1,825,000元云云，前後矛盾，並非可採。

2.兩造不爭執本件係旺旺瓏公司向被告借款，江敏絹則為連帶保證人（見本院卷第336頁）。被告抗辯：原告係於109年1月8日在臺中市○○區○○○道當時原告之住處向伊借款200萬元，伊實際上交付200萬元現金予原告，未約定利息，本票及收據上都有記載，也有押手印，系爭支票是江敏絹交付伊用以清償上開200萬元借款，票據到期後，錢還不出來，原告於109年2月12日主動找訴外人許智雄及律師約伊及其他債權人在司馬仲達法律事務所協商，當時原告也在現場，後來簽立債務協商同意書，依照當時協商結果，原告須於109年8月還款，伊依約定時間提示系爭支票，已經拒絕往來等情，業據提出收據、債務協商同意書、系爭支票正反面影本暨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1至117、193至196頁）。而系爭本票記載欄就利息部分並未記載，而係載明：「發票人，並清點收訖受款人即貸與人交付本人借貸款項新台幣貳佰萬元整無誤，不另立據。」（見本院卷第33頁）。又被告提出之原告於109年1月20日簽立之收據，其上亦記載：「茲本人提供如后票據，向沈威庭借款新臺幣貳佰萬元整；併徵得江敏絹為連帶保證人（即共同發票人）。在此特別聲明，沈威廷並未向本人收取任何利息或費用，並以現金支付予本人無誤，特此聲明。」（見本院卷第115頁）。上開收據有旺旺瓏公司之大小章印文，並經江敏絹簽名及按捺指紋，原告亦不爭執上開收據為其於109年1月20日簽立交付被告（見本院卷

第338頁），則由系爭本票及上開收據之記載，旺旺瓏公司業已表明已收受200萬元借款，堪信被告抗辯有交付200萬元現金借款予旺旺瓏公司，且未向旺旺瓏公司收取利息一節為可採。

（三）關於原告有無清償借款部分：

原告主張：旺旺瓏公司於109年1月8日，在臺中市○○區○○路○○○號星巴克咖啡店向被告借款150萬元時，曾簽發編號1面額30萬元之支票予被告，被告於109年1月17日兌現該支票；原告復於109年1月22日以旺旺瓏公司華南銀行西豐原分行帳戶轉帳5萬元利息至被告指定之許安潔台新銀行八德分行帳戶，再於109年2月3日在上址交付10萬元利息予被告，自109年1月8日起至109年2月3日止，就本件借款合計業已還款45萬元等語。惟被告否認之，抗辯：伊並未收受兌現編號1之30萬元支票，亦不認識許安潔，否認原告匯款5萬元至許安潔之帳戶是要清償積欠伊之借款，原告亦未於109年2月3日交付10萬元現金予伊，原告就200萬元借款均未清償等語。經查：

1.原告主張其於上開時地曾簽發交付編號1面額30萬元之支票予被告，經被告於109年1月17日兌現該支票等情，固據提出編號1支票影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31頁）。惟原告自承編號1支票票款係存入永豐銀行台中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而該帳戶為林慧穎所申請設立，此有永豐銀行109年12月1日函文暨所檢送之該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69至171頁）。證人林慧穎到庭結證稱：這個帳戶之前有借給朋友林富豪使用，他開車行，借給他1、2年了，帳戶存摺現在不在伊手上，伊不認識原告，也不清楚編號1支票存入伊永豐銀行帳戶之情形，109年1月17日左右這個帳戶是林富豪在使用等語（見本院卷第228、229頁）。證人林富豪亦到庭證稱：有跟林慧穎借用她永豐銀行帳戶，借用2、3年了，到現在仍然會用，林慧穎將該帳戶存摺、印章交

給伊，伊是作中古車買賣，也有做票貼的生意，有客戶會拿支票跟伊換現金，伊再存入林慧穎的永豐銀行帳戶內，編號1支票也是客戶拿來換現金，伊就存入林慧穎的永豐銀行帳戶內，這是一年多前的事，是那個客戶拿來換現金等，已不記得，伊只查票據信用是否正常，正常的話，就給他換，伊並不認識被告等語（見本院卷第230至233頁）。是依證人林慧穎、林富豪前揭證述，林慧穎所有永豐銀行帳戶係出借予林富豪使用，林富豪從事中古車買賣，兼做票貼生意，編號1支票係客戶拿來換現金，由其於109年1月17日提示兌現存入林慧穎永豐銀行帳戶內，因事發距作證時已一年餘，已忘記客戶為何人，亦不知客戶編號1支票從何而來，且林富豪亦不認識被告，實難據此推認編號1支票為原告交付予被告，用以清償本件借款。原告此部分主張，尚難採信。

2.原告復主張：伊復於109年1月22日以旺旺瓏公司華南銀行西豐原分行帳戶轉帳5萬元利息至被告指定之許安潔台新銀行八德分行帳戶，再於109年2月3日在上址交付10萬元利息予被告云云，固據提出旺旺瓏公司華南銀行西豐原分行帳戶存摺封面暨往來明細、LINE對話紀錄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35至41頁），並有台新銀行109年11月27日函文暨所檢附之許安潔基本資料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65至167頁）。然被告否認認識許安潔，並指定原告匯款5萬元至許安潔上開帳戶，亦否認有向原告收受現金10萬元，另否認原告提出之LINE對話為其與原告之對話，原告就此均無法進一步提出證據證明，即難信其此部分清償之主張為真實。

（四）綜上所述，旺旺瓏公司於109年1月間確向被告借款200萬元，而被告確有交付現金200萬元予旺旺瓏公司，而由原告交付系爭支票以清償該200萬元借款、交付系爭本票以擔保該200萬元借款。而旺旺瓏公司未能證明其有清償部分借款之情事，是被告抗辯旺旺瓏公司尚積欠其借款200

萬元，應可採信。準此，旺旺瓏公司既尚積欠被告借款200萬元，則被告所執原告分別簽發交付以為清償該200萬元借款之系爭支票及本票（原告為系爭本票共同發票人），其對於原告在超過200萬元及自109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部分，即不得享有票據權利。從而，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有之系爭本票、支票，於超過1,375,000元及自109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部分，對原告之本票、支票債權不存在，於上開超過200萬元本息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前段。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法　官　黃渙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書記官　蔡伸蔚

附表一：旺旺瓏公司簽發之支票

編號	發票日（民國）	支票號碼	付款人	發票人	票面金額（新臺幣）	付款提示日（民國）	備註
1	109年1月17日	0000000	三信商業銀行豐原	旺旺瓏國際有限公	30萬元	110年1月17日	嗣經由林慧穎永豐銀行台中分行

（續上頁）

			分行	司			帳戶兌現
2	109年2月3日	0000000	三信商業銀行豐原分行	旺旺瓏國際有限公司	120萬元	109年8月12日	經以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為由退票
3	109年2月3日	0000000	三信商業銀行豐原分行	旺旺瓏國際有限公司	80萬元	109年8月12日	經以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為由退票

附表二：原告共同簽發之本票

編號	發票日（民國）	本票號碼	發票人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民國）	備註
1	109年1月20日	未記載	旺旺瓏國際有限公司、江敏絹	200萬元	未記載	經被告持以聲請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4847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